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030980600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基準」，自100年5月1日生效。  
附「臺北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基準」1份。

局長 林 季 宏

裝

訂

線

## 臺北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基準

一、本基準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。

二、臺北市一般護理之家收費項目包括：

- (一) 一般照護護理費。
- (二) 住房費。
- (三) 一般膳食費。
- (四) 診察費(每月至少一次)。

三、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(一) 特殊照護床：每月上限為新臺幣六萬元。但超過新臺幣六萬元者，由機構以專案方式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。
- (二) 雙人房間：每月上限為新臺幣四萬九千元。
- (三) 三床至四床房間：每月上限為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
- (四) 五床以上房間：每月上限為新臺幣四萬二千元。

四、附註：

- (一) 收取費用不得超過上列上限。
- (二) 材料費：不得超過進價百分之一百十五計價。
- (三) 因病就診費用，依照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收費。
- (四) 不得巧立非護理照護項目另外收費，有特殊情況不能依本收費基準收費者，應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。